

时代印象系列

雷蒙达奥 著

之 烈血春秋

成都时代出版社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十八岁的同龄人

大远征军

雷蒙达奥 著

② 烈血春秋



成都时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明远征军之烈血春秋 / 雷蒙达奥著.

—成都: 成都时代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705-687-4

I. 大… II. 雷…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2866 号

大明远征军之烈血春秋

DAMING YUANZHENGJUN ZHI LIEXUECHUNQIU

雷蒙达奥 著

出品人 秦 明

项目总监 罗 晓

责任编辑 张 露

责任校对 蒋雪梅

插图制作 冯元章

装帧设计 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陈晓蓉

出版发行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时代出版社

电 话 (028) 86619530 (编辑部)

(028) 86615250 (发行部)

网 址 www.chengdusd.com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230 mm × 170 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40 千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05-687-4

定 价 28.00 元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电话: (028) 86697083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电话: (028) 85011398

大明远征军

33
勳村
張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

——自序

历史吾爱，哲学吾乐——关于我与历史和哲学

为什么要叫雷蒙达奥这个名字呢，“雷蒙”指的是1095年十字军东征时的四大统帅之一，“土鲁兹的雷蒙”，“达奥”则指的是德意志第二帝国总理，奥托·冯·俾斯麦。我喜欢俾斯麦的实干精神以及他的古典浪漫主义精神。

从小我便和同年龄的孩子有点不一样，我不喜欢淘气打闹，唯独喜欢一个人静静地看书，一直到现在，只要有时间，我可以一个人在书桌前坐一天，埋头于书海之中。刚开始我什么书都看，慢慢地，我对历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不知不觉踏上了一条风景独秀的蹊径。

到了高中，我对历史的学习开始系统化，不再仅限于文化史与战争史，而更多地注重政治史和经济史。由于具备了一定历史基础，我终于可以学习历史哲学了，这真是一件令人兴奋的事情。

有许多人都不知道历史除了文学和娱乐之外还有什么作用。其实有一句话已经很好地表明了历史的真正价值与本质——“以史为鉴”。是历史的车轮在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前进！哲学则被称为“人类最高深的智慧！”其中奥妙无穷，个中滋味，只有品尝了才知道。哲学有许多分支，我所学习的是历史哲学。

在历史学习中我一直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这让我受益匪浅，也让我最终在上下五千年的中国历史中发现了明朝。一提到明朝，我就想到了三个词条“内向的巨龟，飘摇的传统，风中残烛”。整个明朝一直处于动荡之中，那是一个风云变幻，英雄辈出的时代。就是在这样一个恰好处于全球资本主义化浪潮的时代，我们中国自己的资本主义萌芽终于在沉睡千年的封建土壤之中迸现了！



和宋朝一样，明朝也是一个极富近代化色彩的朝代，政治体制上出现了民主色彩的内阁，文化上也出现了朴素的启蒙思想，甚至影响了清朝末年的革命党人，最突出的就是军队了，到了明末，明朝的军队，特别是精锐部队，火器所占的比重超过了冷兵器的比重。

和宋朝一样，无论多么先进，作为一个封建帝国，明朝也最终难逃灭亡，在历史上留下无限的憾叹。在明朝的政治继承者清朝的统治时期，中国的发展始终徘徊不前，最终被西方新兴崛起的资本主义大国所超。

除了明朝，其他方面的历史如欧洲史，东亚史，中国现代史，共产党党史等我也特别感兴趣。

“士”的光荣——关于“士”

人生一世，俯仰之间，如果没有一个信仰来寄托精神将是可悲的。我的信仰就是“士”的精神！我所说的“士”并不是政治意义上的晋朝的豪强士族，而是一个文化概念。“无双国士”指的是历史上以天下人民为本，以国家利益至上的英雄。“士”的精神追求民族的和平与祖国的强盛。“士”可不是只会舞文弄墨，耍笔杆子的迂腐书生，而是以士大夫和文官为代表的大概念。按照“士”的标准，卫青、霍去病、岳飞等是“士”，诸葛亮、魏征、海瑞、张居正等也是“士”。

无论以什么身份出现，千百年来“士”族的最高追求未曾改变，仍然是“格物，致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士”族中比较有名的应该是晋朝的谢安了，他高风亮节，拥有一身的才华却不愿做官，将身心释放到青山绿水之间。可当前秦百万大军压境时，他义不容辞地扛下了重担，最终淝水大捷，以少胜多，维护了东晋政权。

既然是“士”，自然拥有过人的才华，也拥有常人琢磨不透的心思。由于身负有民族强盛的历史使命，他们常常不得不放弃儿女情长，一心只为一个延续千年的使命。有的时候，为了光辉的神圣目的，他们不得不使用非道德，甚至是卑鄙的手段，而这又与“士”族的风骨所相悖，这就是为什么大多数“士”人都生活在矛盾中的缘故。

除去国籍，俾斯麦其实也是一个纯正的“士”，尽管他极度厌恶战争，厌恶流血与生离死别，但为了德意志民族的崛起，为了国家的统一，他不惜发动三次大规模的王朝战争，最后被人们称为“铁血宰相”！

“士”是英雄，被人们敬仰传颂，他们不孤单，但却孤独。因为他们和常人是不同的，他们的思想常人难以理解，这就叫高处不胜寒，真理总掌握在少数人手中。那些仅仅是一时，仅仅在某一方面稍微有一点优势就自以为是，仗势欺人的，叫小人，目光短浅，难成大

事，只会为“士”和人民所不屑！

史初杉和他的朋友们——关于本小说

关于小说类的写作，我最大的经验就是，万字文章易写，独特人物难得，人物是文章的核心，而环境与情节都是陪衬，写小说就是在塑造一个个鲜明的人物形象。

本小说主人公史初杉是我完完全全按照“士”的精神来塑造的，他拥有治国平天下的才华，一心想在明朝发展资本主义，使国家富强，出身江南织商世家也体现了我的历史唯物主义精神。可惜命运多舛，世事悖情，而史初杉的年轻与不成熟更是让他艰难的仕途雪上加霜。史初杉是孤独的，尽管也曾经遇到了明主知己，也曾取得辉煌的胜利，但伴随他的更多的是朋友的背叛，是对世道无奈的仰天长叹。总的来说，史初杉是一个悲剧性的“士”，他的失败固然也有他自身的原因，但更多的还是明朝这个已经处于封建社会衰落时期的特定历史环境所决定，不禁让人长叹不已。

史初杉是一个政治和军事谋略家，也是一个感情上单纯的普通人。为了政治上的目的，他可以使用无耻的权术置人于死地，然而当面对感情上的困境时，面对亲密的人的离开时他也会歇斯底里，也会伤心流泪。

无论怎么说，史初杉最后还是坚持了“士”的精神与光荣，仅此足矣。

我还着重塑造了反派男一号，日本战国谋略家，丰臣秀吉。写小说我不喜欢感情色彩过于单调，不喜欢坏人就是坏人，好人就是好人，我喜欢性格复杂，饱满真实的人物，既然史初杉也有“坏”的时候，那丰臣秀吉可爱的一面当然也不能少，以致到最后丰臣秀吉死去的时候，真不知道是该高兴还是悲伤的好。小说中的主要人物几乎都是这样，你无法准确说出他是“好人”还是“坏人”。

小说中的朝鲜人，复仇的朴酬浩，还有喜欢炫耀和吹牛皮的赵之礼是史初杉难得的几个真心朋友。其他主要人物如李如松，谭纶，邢玠，刘挺，以及日本的小西行长，伊达政宗等都为小说增色不少。

这本书是我的第一部长篇历史小说，倾注了我全部的心血与激情，个人感觉还是挺不错的，只是文学功底上还有待提高。以后如果有可能，我还会写史初杉的续篇，一直写到他生命结束。

小说在网上连载的时候，大家都非常支持和鼓励我，这让我非常感动，也很高兴能交到许多朋友。

在这里，借此机会对所有帮助过我的朋友表示深深的感谢。同时也希望大家都能喜欢我的第一部小说，继续支持我，我也会更加努力，将来写出更多优秀的作品来回报大家，希望



能得到大家的继续支持。

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关于我自己

有许多人很诧异我是如何在二十天内写下该书，其实这除了两年的酝酿外，最重要的就是激情了吧。也不知道这是我的优点还是缺点，在干一件我自己特别感兴趣甚至为之疯狂的事时，我会不由自主地忘掉时间、世界和我自己。不得不承认，我是一个对世界，对未来都充满了激情的人。

在写作上我最大的优势就是从宏观上把数十万字的小说里复杂交叉的主次线索，各个人物之间的联系，情节的发展把握得很有条理很清晰。

学习历史，往往会将自己沉浸其中。我的很多朋友是这样为我想象的，“茫茫大漠，风沙肆虐，边关不时告警，胡人常常南下，我身穿生锈的铁甲，抱一柄利剑，站在城楼上眺望。”这样的描述，我个人认为太武侠化了。我的想象是这样的，“夜深人静，空旷的大堂内，唯有我独守青灯，批阅万里之外激烈决战的战报，我的头发已经花白，眼睛已经深深凹陷，手里握的笔，决定了天下的苍生……捍卫国家的战争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大军班师回朝，旌旗飘飘，在一群重装铁甲骑兵的簇拥下，我身穿玄红文官服骑马在中间。”当然这些只是浪漫美好的想象而已。

现实中，我正在面对另外一场已经进行了长达十二年的战争，那就是高考。我不怕高考，高考的确很重要，但一考定终身的封建科举时代已经结束。我唯独感到不知所措的是高考后一切都将改变，新的环境，新的生活方式，一切都有陌生的味道，另外。一切现在我所熟悉的，大部分都无法带走，这是我最大的遗憾。我只能告诉自己，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

高三是十二年光阴的总结时期，不仅是学习的总结，也是生活与做人的总结。我很自豪，这宝贵的十二年，我没有白白浪费，我收获了很多，学习了很多。我遇到了很多朋友，我将永远记住，期待长久的联系抑或是再次重逢。

在历史学习中，通过那些历史人物们的胜利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让我明白一个道理：自以为是的那些小人，也许会有一时的风光，但最终都难逃失败。一直以来，我都坚持以一颗谦卑、坦诚、真诚之心待人。

人生一世，最大的追求莫过于青史留名，最悲哀莫过于遗臭万年。小说刚出炉，在出版上遭遇了一个大风波，让我倍受挫折，但很快就有很多人包括成都时代出版社的叔叔、阿姨们来帮助我，这让我重新坚信，如今这个年代，依旧是正气浩然存于天地，公道自在人心，还是好人多啊。这场风波让我成熟了许多，认识了许多人，也使我的这本书更有意义。

今年我十八岁，成人了。我以前一直在想该送自己一个什么样的礼物才有意义，毕竟这是一生中的大事。现在我明白了，这部我的心血作品连同这本书所带给我的成熟与感悟就是最好的成人礼。这样的礼物，恐怕没有几个人能遇到吧。呵呵。

•

目 录

第一章	初生牛犊不怕虎	(2)
第二章	微澜欲惊	(15)
第三章	岁月峥嵘	(26)
第四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38)
第五章	兵戈起兮云飞扬	(46)
第六章	廷议定出兵	(56)
第七章	初遇挫折	(64)
第八章	山重水复疑无路	(72)
第九章	跨过鸭绿江	(83)
第十章	血溅五步	(92)
第十一章	平壤大捷	(103)
第十二章	史初杉血战碧蹄馆	(115)
第十三章	火烧龙山	(125)
第十四章	中日和谈	(136)
第十五章	置于死地方复生	(142)
第十六章	暗流涌动	(150)
第十七章	樱花尽处又一春	(157)
第十八章	和谈之路多丧国	(165)
第十九章	感怀处一醉方休	(170)
第二十章	烽烟又起	(175)
第二十一章	酒冷心冷忧天朝	(183)
第二十二章	一梦方醒	(190)



第二十三章	情到浓时·····	(205)
第二十四章	南原保卫战·····	(214)
第二十五章	锋芒毕露·····	(225)
第二十六章	各怀心机·····	(237)
第二十七章	浴血蔚山哭酬浩·····	(248)
第二十八章	物是人非事已休·····	(270)
第二十九章	天朝的反击·····	(289)
第三十章	决战前夕夜无眠·····	(299)
第三十一章	胜利与荣耀·····	(307)
尾 声	·····	(328)



年轻的史初杉

第一章 初生牛犊不怕虎

“史初杉!”

国子监祭酒黄凤翔用两根修长而又苍劲的手指来敲击案几以表明他现在情绪很不好。

眼前的这个年轻人就是黄凤翔所呵斥的史初杉。

史初杉约莫十八九岁，个子很高，换成现在应该是一米九的身材。但这样的身材不在战场上杀敌立功保家卫国却做了一个文官，旁人都很不明白，但史初杉自己说的是，文官武将都报效君恩，一样是给现今大明朝的万历皇帝尽忠尽节。

已经是戌时初了，不管是司业、监丞等一干官员还是监生、贡生等都已离去。白天热热闹闹，读书声起的国子监现在就只剩下这一老一少，显得格外安静。

黄凤翔语气很严厉，似乎把史初杉当成了他的学生。“史大人，你是吏部从五品的员外郎，还是吏部尚书的得意门生，同朝为官，本祭酒也不便指摘你什么。但如若要再这样得寸进尺，老夫是不会不理会的！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吏部派你来管理选拔优秀国子监学生的事，而你却向他们蛊惑……”黄凤翔越说越恼火，苍老的脸涨得通红，几近喘不过气来。

“黄祭酒，您也快七十了，有什么您慢慢说，对您来说这身子骨可才是最要紧的呀。”史初杉有点委屈，“我不就是告诉那些学生我大明朝应该开海禁，应该在江南改稻种桑棉，同时允许土地兼并，还有……”

“停！”好不容易才喘过气来的老祭酒又喝斥一声，打断了史初杉的“辩解”。

“史大人，你是吏部的，吏部主管官员人事。老夫想问一句，老夫的这个祭酒应该是几品官阶啊？”

“从四品。”史初杉脱口而出，他不明白黄凤翔怎么想起问这个。

“俗话说得好，官大一品压死人。既然你知道本祭酒的官阶比你大，那看来老夫还是可以教训你的。不过即使你我品位相同，抑或你的品位高于老夫，老夫仍然有呵斥你的权力。我大明朝尊师重道，从太祖洪武皇帝起，国子监祭酒就为天下人之师表！”

史初杉似乎是站累了。他稍稍挪挪身子，小心地动了动有些酸痛麻木的手臂和双腿。

黄凤翔继续说道：“国子监聚集了两京十三省、边疆土司藩王以及外国的优秀学生，其中名列前茅者一跃龙门之后就入朝为官成为国之栋梁，次者回籍之后则成其乡党之缙绅，为百姓之表率。更有其他，担负着文化蛮夷，远播天朝福泽之千秋重任。而你，身为在堂之官却……”黄凤翔想了想自己的措辞说：“却误人子弟。”

史初杉向前挪了几步，“祭酒大人的话我实在是不敢苟同。我大明朝难道不应该开放海禁吗？永乐年间郑和下西洋难道不能远播天朝福泽？在嘉靖朝之前通过海外贸易我们每年可以获利上百上千万两银子，对外贸易还曾经是国库库存的重要来源之一！可是现在朝廷却不许片帆寸木下海。《大明律》里的规定是‘若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擅造三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已行律处斩，仍枭首示众，全家发边卫充军。其打造前项海船，卖与夷人图利者，比照将应禁军器下海者，因而走泄军情律，为首者处斩，为从者发边充军’，‘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货皆不许贩鬻，其现有者限以三月销尽’”。

黄凤翔正想反驳，可史初杉没有停下来，“江南也应该进行改稻种桑棉！如今苏扬杭淞不缺劳力，也不缺织机，缺的就是用来织布匹丝绸的棉花和生丝。有了充足的棉花和生丝我们就可以生产出足够与海外诸国进行大单贸易的货物。同时还应允许土地兼并，只有这样改稻种桑棉才能推行。再者，从我大明朝建国开始就施行的对苏扬地区和商人的重税盘剥也应该随时日而变吧。另外，老百姓的赋税也……”

“停！”终于黄凤翔忍无可忍了。声音在空静的房屋里显得格外响亮。他满头大汗，史初杉刚才说的每一条可都和明朝的基本国策相冲突甚至是相背离的。但毕竟是国子监的祭酒，黄凤翔深吸一口气定了定神，尽量压制住了快要喷溢出来的情绪。他撩起袖子轻轻地擦拭了一下额头上密布的豆大汗珠，然后缓缓地用双手拄着椅子扶手撑起衰老的躯体站了起来。“史大人真不愧是出身于江南丝布商世家啊。凡事都自然而然地向着自己这边。”黄凤翔意味深长地把也有些激动的史初杉看着。

“不是因为这个！不管怎样，哪怕我史初杉是其他什么出身，只要有一面明镜挂在心中就同样会这样说的。适才我说的可都是我大明朝摆脱时下阴霾实现兴盛的出路啊！”史初杉大叫冤枉。

“放肆！一个从五品的员外郎竟敢妄议立国之基！本祭酒现在就可以将你扣送至镇抚司衙门，凭你的大逆之言判个斩立决是在所难免的。”黄凤翔的声音更大了。在他看来，这个史初杉的脑袋一定是有问题。史初杉面无愧色，一言不发。黄凤翔不由得生出几许赞赏。要是换一般的国子监学生，早就磕头求饶了。

其实这些都是气愤之语。见史初杉没有说话，黄凤翔便也消了一些气，他平时很反感别



人打断他说话的，看来这个史初杉还是懂得尊敬师长的。

于是黄凤翔的脸色好了不少，“当然，老夫也是个讲道理的人，现在就逐一给你指出你的谬误之处。史大人，首先你说要开放海禁，不过你也不是不知道当初为什么要实行海禁的吧？郑和下西洋的确是远播天朝福泽，但同时也糜资千百万两之巨啊，老百姓实在是撑不起这副担子，故弘治年间，郑和下西洋的所有资料都被付之一炬。另者，自嘉靖以来，东南沿海尽为倭寇所侵扰袭掠，正是因为当时没有禁海，以致沿海奸民盗贼皆与倭寇狼狈为奸，结果出了王直这样的大海盗。如今世人皆知，那些所谓的倭寇十之八九其实就是我大明朝的人！为什么要海禁？只因为普天之下，民生为首要之事。民为重，君为轻，社稷次之！”

黄凤翔衰老的身体有点力不从心了，见史初杉似乎无话可说，他便顿了一下，缓缓坐下。待坐定之后，招手示意史初杉也坐到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去。看得出，史初杉也站得很累了，不停地在那里挪来挪去。可他没有坐，而是拱拱手，请祭酒大人继续讲下去。黄凤翔赞许地点了点头，刚才剑拔弩张的势头渐渐削弱了。

“好吧，那老夫就继续说了。史大人建议江南改稻种桑棉，那老夫想问一下，自从成祖迁都北京以来，南方一直是通过大运河在向京师和北方供应粮食。光漕运一项，每年就有巨额花费，真正运到的粮食就更不用说了，紧张之度可想而知。如果江南将水稻改种成桑树棉花，那百姓吃什么？北方十年九灾，到时朝廷又能从哪里调粮赈济？古人云‘王者之治，崇本抑末，务农重谷’。重农抑商，这乃千百年的真理。土地兼并就更不可能了，没有了生存的依靠，百姓一旦造了反，到时危及的可就是我大明朝的根本了！”黄凤翔再次重重地敲击案几，除了他自己的喘气声，屋子里的一切又被寂静压住了。

“梆！梆！梆！”门外传来更夫打更的声音。

“亥时了，”史初杉抬起红红的脸朝窗外望去小声说道。他是下午来的，而现在窗外是无尽的黑夜。

“天色已晚，史大人也一定还有公事要办，老夫就不送了。你我同朝为官，唯望今后能相安无事，为国尽力。尽管我们有不同政见，但老夫还是很欣赏你的，十九岁就已经是从五品的员外郎了，确实是了不起啊。”

“黄大人过奖了。”史初杉总算有了一点笑容，恭敬地向黄凤翔拱拱手，然后便拖着一双麻木得快没有知觉的双腿准备逃离。

“史大人！”刚刚走到门口，黄凤翔又叫住了史初杉。

“大人，还有什么事吗？”史初杉急忙转身回头。

黄凤翔吃力地撑起身体，起身离开座位，一步一步走到史初杉面前把他看着只说了一句：“以后无论干什么都不要再像今天这样冲动了，官场险恶。”说完，先一步走了出去。

史初杉站在那里想了想，也快步走向国子监的大门，他要回自己的住所了。

史初杉的住所棋盘街。棋盘街位于皇城外，街两旁全都整齐地排满了官府衙门，故得此名。右边的是六部衙门，从里到外首先是管理皇族的宗人府，然后就是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和工部的衙门；左边的则是五军都督府、太常寺以及锦衣卫衙门，这些衙门都有住房供官员居住。可惜万历皇帝经常不上朝，官员们纷纷挂冠而去。没有走的呢，也都在别处置房，这些房屋也就空了出来，从江苏赶到北京来的史初杉就搬到了这里来住，提前享受了尚书待遇。

回来时已经很晚了，住所里还亮着灯。史初杉刚走进院子，一个十四五岁的男孩就出来迎接，男孩长得很壮，看起来有些呆头呆脑的。旁边还有一个老仆人，是史初杉的管家。院中有一棵树，很高，是史初杉四年前来北京时种的，现在有点枯黄，叶子也不多了。

史初杉指着树对男孩没好气地说：“洪承畴你也不能一天到晚都两耳不闻天下事，一心只读圣贤书吧。瞧瞧，这树都快成柴了。曾经有高人说从这棵树能看出我的命运呢！我就说今天怎么有点背，原来是你小子没有把树看好啊。自己说该怎么办吧。”

洪承畴憨憨地一笑，“大人，要怎么随您的便了，不过今天有客人来了，您还是先去见客人吧。”史初杉一愣，心想，“洪承畴这小子什么时候变得如此伶牙俐齿了？”

屋里忽然传来一阵爽朗的笑声。一个比史初杉稍微小一些的青年从屋里走出来，他身穿一件雪白丝衫，腰上还挂了一枚名贵的汉白玉佩，比起洪承畴的蓝色浆洗粗布衣以及史初杉朴素的蓝色丝衫，显得分外华丽醒目。“谁说我是客人？史初杉的就是我的，我今天算是到自己在北京的住所了！”

史初杉心中感到一阵波澜。此人是他在江苏老家的胞弟，史如杉。

史初杉快步上前，一把把史如杉抱住，然后又是一拳，“史如杉！从我十五岁到北京来，已经整整四年了，我好想你啊。你小子怎么才来？呵，长高长壮了。”

“我又何尝不是！”史如杉刚才还笑嘻嘻的，现在也已是热泪盈眶。

史初杉上前拉着史如杉，“走，进屋里！我们兄弟俩一定要好好聊聊才行。”前脚刚抬进屋，史初杉又转身对管家大声叫道：“老颜，把饭做了吧。”安排妥当这才进来。

“不好意思，太激动了。把吃饭都忘了。”史初杉结结巴巴的似乎连话都不会说了。史如杉从袖里掏出一块手帕，将眼泪擦了：“哥，分别四年，你的性格还是这么冲动。饭就不用了，我为了能早点达到，在保定一下船就连夜赶来了。”

“路途劳顿，那你一定很饿了，怎么不吃呢？到了北京，有我呢，只要不是什么龙肝凤髓，管饱是没有什么话说的。”

“哎，我当然知道。我这样一路风餐露宿，也是因为这个。你想想，这人饿得心慌了，吃什么都香，更何况是到了北京。我知道北京的美食多。”



史初杉更奇怪了，“那你刚才还说不吃？奇怪。”

史如杉一脸的遗憾，大叹一声，“哎，别提了！都怪我不争气，在家里哪里吃过这苦？都到了京郊海淀，我实在是饿得受不了，于是一口气吃了四个大馒头，又喝了那么多水。现在肚子胀得好难受。”

史初杉“扑哧”一声笑了，“你也太不给我面子了，不过没事，明天我带你去吃北京的大酒楼，好好尽一尽地主之谊。”

史如杉脸上没有笑容，他从包袱里捧出了一个装饰精美的盒子，“我看还是下次吧，明天中午我就要离开北京到陕西去点账，那里有我们史家的五十多座丝绸庄。这次到北京来，主要是找你的。”说完史如杉打开盒子，小心翼翼地拿出了一个小本，再加上史初杉随身的信物就可以从苏杭会馆提钱了。

史初杉看着史如杉又小心翼翼地把小本放回了包袱里，他心中有点不是滋味。“史如杉，真是难为你了。我是长子，我们江南史家的担子应该由我来挑的。”

“瞧你说到哪里去了。”史如杉微笑了一下，“我只是实在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做官？我擅长的是丝竹音律，而不是经商。从小家里本来就指望你能更加发展我们史家，你也有这个能力。结果呢，你，哎。”史如杉一声叹息。

史初杉安慰道：“别垂头丧气的，其实我过得很好，已经是从五品了。将来前途无可限量。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当官吗？”

史如杉摇了摇头。

“我心里很清楚，唯有走兴工商之路，我大明才能兴盛。看这巍巍中华的历史，史如杉，你知道为什么王朝会兴替吗？”

史如杉想了想说：“天命？或者是气数？”

史初杉摇摇头，“不对，其实很简单。天下土地就那么多，一旦承平日久，新丁增加，地少人多，生活不易，百姓就会心生不满，自然会揭竿而起。而经过天下大乱之后，人口锐减，土地重新分配，就又是一个王朝的发展。什么天灾人祸和你的那些空泛的‘气数’不过是加快了这一进程而已。这就是为什么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道理。”

史如杉有些不好意思：“哥，小时候在书院读书的时候你就该知道，我读书可不是很在行。”

史初杉笑了：“好吧，不说这个了。一说到小时候的书院，当时教我们的王夫子现在是否还在？都十多年了吧。”

“现在还在教书育人，有过官府的人来请他去当师爷，但他没有去。”

“尽管当初他对我们很严厉，不过他也是个有骨气的人啊，完全称得上为人师表。我和你可被他收拾得够戗。”史如杉哈哈大笑起来。一提到在书院的生活，不知道怎么，史